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09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0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7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維護人格尊嚴，厚植性別教育資源及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擔任。
 - (三)教師代表五人至七人：由各學院教師推選送請校長聘任。
 - (四)職員代表二人：由校長聘任。
 - (五)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送請校長聘任。
 - (六)家長代表一人：由學務處推薦送請校長聘任。
 - (七)專家代表二人：由校長聘任。本會委員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本委員會策畫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效。
 - (二)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三)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四)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五)規劃或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六)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七)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八)協調辦理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依性質分設課程教學、環境資源、防治推廣、家庭及社區教育組等功能小組，跨單位協調推動工作。

課程教學組專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及評量活動推展，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環境資源組專責本校性別平等環境與設施規劃並建置安全校園空間，由總務長兼任召集人。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專責性別平等事件防治宣導與活動推廣，由學生事務長兼任召集人。家庭及社區教育組專責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

五、本委員會各項計畫之推動單位，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之業務；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六、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承主任委員指示，處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並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各功能小組召集人均為無給職，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已聘任者，應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八、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本委員會委員一人代理。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九、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為有效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得設置性別事件處理小組，審查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認定應受理時，應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決定調查時，由事件處理小組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之。作業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十一、有關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所需經費，在學校業務經費項目下編列。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